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20000028號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322號。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公益路2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8-22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	(02) 2173-6680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

電話：(02) 2173-6680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長期twAA/短期twA-1+ 評等展望：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或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①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所保證、發行、承銷、註冊掛牌之債券，或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顯示，該債券之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為美國。
 - ② 債券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保證人、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符合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評等等級BBB-以上（含）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等級Baa3以上（含）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評等等級BBB-以上（含）之其中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前述前項2第(1)點所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限制，惟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之信用評等或其債券保證人、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應符合前述前項2第(1)點②任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為BBB-或Baa3以上（含）；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3. 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外國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或因前述情形導致不符前項2第(1)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 ① 投資所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家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 ②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
 - ③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資金。
6. 俟前項5第(2)點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交易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112年9月25日起

（二）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三)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伍 (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本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 (0.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 (即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 前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網路交易、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轉申購、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受下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參萬元
新臺幣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仟元
美元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伍仟元

註：經理公司暫不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網路交易。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請詳見前述十、最低申購金額。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第2點至第4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本基金募集期間，受益人申請以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當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價基準。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

應謹慎考量。

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

- (三)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視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後，受益人得於每營業日提出買回申請，惟基金未到期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有既有受益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受益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受益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等級債券，面臨的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至第 15 頁及第 17 頁至第 22 頁。
- (五)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若出現違約，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債券本息之信用風險。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大，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六)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七) 本基金屆滿 3 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八)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九)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至第 30 頁。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